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伦哲”）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事先提交给我们审阅，并经我们认真审议同意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97号）以及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天职业字[2018]1855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8577号《备考审阅报告》，另外结合本次《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60008号）的修改情况，公司修订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补充协议》涉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海伦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公司董事会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以及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

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审核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77-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5、鉴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系标的资产股东之一，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 华

---

耿成轩

---

王新忠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